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添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明輝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簡明輝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